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建議變更監事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建議變更監事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繼烈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由於張先生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前，張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對張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近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提名胡衛東先生(「胡先生」)選舉為第十屆監事會之股東監事。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監事。待胡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監事時，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辭任監事。

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衛東先生，1968年9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畢業于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1993年4月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成套設計研究所工作參加工作，先後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成套設計研究所機務室副主任、主任、設計總工程師；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市場開發部部長助理兼項目室主任；2000年2月起先後擔任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機電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2009年10月起擔任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3月起擔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起至今為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監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胡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且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宣佈接獲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提名張先生及劉智全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統稱或單獨「董事候選人」)。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張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委任。建議委任張先生及劉先生為非獨立董事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張先生簡歷如下：

張繼烈先生，1963年8月出生，大學本科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畢業于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1984年7月於東方電機廠參加工作，歷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生產長，東方電機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法律事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辦公廳主任等職務。2007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17年8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同年9月任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辭任監事一職。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智全先生，196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畢業于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1991年9月於哈爾濱鍋爐廠參加工作，先後擔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計財處處長、副總會計師；2001年4月起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3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如張先生及劉先生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及劉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董事薪酬建議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作實。董事薪酬細節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確認彼：(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 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